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九十五期　　（第四版）

法務部李部長元簇視察各地檢察機關

【本刊員林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上午，輕車簡從，偕同王司長爲孝蒞臨彰化地檢處視察，由該處金首席親自接待，首先在首席辦公室聽取金首席口頭簡報後，隨即由金首席引導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人工作辛勞，對同人們之工作及生活，甚表關注。旋又由金首席陪同巡視彰化看守所後離去。（圖）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偕同總務司司長王爲孝，由嘉義地方法院周院長毀厚、嘉義地檢處劉首席學甦陪同，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蒞臨嘉義監獄巡視，由該監夏典獄長靈親自接待，首先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人工作辛勞，對同人們之工作及生活，甚表關注。旋又由金首席陪同巡視彰化看守所後離去。（圖）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偕同總務司司長王爲孝，由嘉義地方法院周院長毀厚、嘉義地檢處劉首席學甦陪同，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蒞臨嘉義監獄巡視，由該監夏典獄長靈親自接待，首先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人工作辛勞，對同人們之工作及生活，甚表關注。旋又由金首席陪同巡視彰化看守所後離去。（圖）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偕同總務司司長王爲孝，由嘉義地方法院周院長毀厚、嘉義地檢處劉首席學甦陪同，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蒞臨嘉義監獄巡視，由該監夏典獄長靈親自接待，首先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人工作辛勞，對同人們之工作及生活，甚表關注。旋又由金首席陪同巡視彰化看守所後離去。（圖）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偕同總務司司長王爲孝，由嘉義地方法院周院長毀厚、嘉義地檢處劉首席學甦陪同，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蒞臨嘉義監獄巡視，由該監夏典獄長靈親自接待，首先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人工作辛勞，對同人們之工作及生活，甚表關注。旋又由金首席陪同巡視彰化看守所後離去。（圖）

彰化地區檢警聯席會　金首席指示愼重拘提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在彰化縣稅捐稽征處大禮堂舉行，會議由檢警同人共同注意：㈠司法警察官或刑事訴訟法修正最有關係的二十幾條條文中，提示其中最重要的三點，請各司法警察官如認犯罪嫌疑人所犯之罪情節輕微，或顯係被重本人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亦不得拘提。㈡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聲請「有事實足認爲」，係指必先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爲犯罪嫌疑人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或其有行將逃亡之虞而言，務必愼重認定，且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依據。第三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爲」，尤應注意必先有具體之犯罪事實存在，不得僅憑主觀認定其行跡可疑或未帶身份證，即逕予盤查及逕行拘提。

會中除聽取半年來檢警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討論通過重要提案多件。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會議至中午十二時許，始圓滿結束。（圖）

竹院舉行茶會　歡迎學習司法官

【本刊新竹訊】司法官訓練所第廿期學員蔡清祥、袁從楨、馬陳榮、許金叙、許文章等五人分發新竹地院及檢察處業務實習，期間二十四週，院爲以期將來結業後學以致用，同爲司法效力。旋由柴首席致詞，語多勗勉。

體學習司法官外，尚有指導庭長、主任檢察官、推事、檢察官及各行政單位主管等三十人參加，茶會由李院長、柴首席共同主持，李院長首先介紹學習司法官與到會同人認識後，並勉勵各司法官在實習期間，應確立工作觀念，認眞負責，實事求是；服務態度要和平懇切，並應秉持鍥而不捨之精神，用心學習，以期將來結業後學以致用，同爲司法效力。旋由柴首席致詞，語多勗勉。

進行行政業務簡報，目的在使學習司法官除學習偵查、審判及執行實務外，簡報至下午五時一卅分結束。（蘭）

政府籌設外役監獄　臺南縣民願供土地

【本刊臺南訊】臺南縣政府於本（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善化鎮成功路酒廠會議廳，召開促進設立外役監獄座談會，山縣長楊寶發主持，特邀請法務部李部長元簇、縣籍立法委員李宗仁、之外役監用地，該處雖屬山區，但土地有財產局代表、新化區鄉鎮長、地方民意代表等六十餘人與會，聽取楊縣長簡報，立法委員李宗仁、議長陳三元、鎮長蘇清澤等紛紛建言，力陳地方民衆對是項建設積極爭取與熱烈支持，簡報結束後，李部長等一行轉往山上鄉國有牛稠段，實地勘查所提供

【本刊臺南訊】地係國有財產局所有造林地，目前山上鄉公所開發栽種相思林、桃花心木、菓樹等，因限於人力財力未能有效利用，若利用外役監之人力，可改種短期高經濟價值之菓樹、農藝、畜牧等農產品，以增加土地效益，發展農村經濟。

基院少年家長座談　胡院長致詞勗勉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少年法庭七十二年度第一次家長座談會，於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胡院長致中親臨主持，除少年法庭黃推事文騮、邱主任觀護人金土、潘觀護人鎭柳出席外，受管訓少年及其家長共七十餘人參加，彼此交換意見，氣氛十分融洽。

胡院長在會中致詞時說，青少年是民族幼苗，也是國家未來棟樑，希望家長在管教子女時，不但要有愛心與耐心，尤須要瞭解子女生理與心理的成長，適當鼓勵要比懲制較易收效，過嚴與溺愛的教導，均會使子女走向墮落的歧途，唯有充分溝通親情，重視子女的意見，才能取得子女的合作；對於與會少年，則勉勵他們要知過能改，凡事多站在父母的立場去設想，想想自己將來如爲人父母，又應如何管教自己的子女，就會深切體會出父母對自己的愛心，青少年是人生最重要的歷程，要少年痛下決心，立定志向，好好讀書，好好工作，不要辜負父母發育的苦心，將來必可成爲國家社會有用的人。胡院長誠摯而中肯的一番話，家長與少年們均深受感動。座談會於十一時許圓滿結束。（企）

竹院與縣府聯合舉辦　鄉鎭調解業務檢討會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李院長爲鼓舞士氣，疏減訟源，特商請新竹縣陳縣長進興，舉辦鄉鎭調解委員一種習慣性的警覺，及熟記服務機關聯繫，由警方派員處理。㈡撥開附近易燃、易爆物品，關閉電源總開關。㈣勸導現場人員撤離，並設置警戒。

七、結　語

一件因缺乏警覺，又未能妥愼處理的爆炸物體，就可能造成你我或廠里同人，或一群無辜的群衆傷亡，不但成爲個人終身的憾事，並且使國家、社會因而蒙受無形之損害。因此培養一種習慣性的警覺，及熟記服務機關查核單位的電話，是有必要的。隨時將我們週邊發現的可疑人、事、物，及一些不正常的狀況，及時反映查核單位，採取有效的防處措施，必能確保我們個人及機關的安全。

機關員工對爆炸物應有的認識與警覺（下）

地警察機關聯繫，由警方派

四、認識爆炸物

㈠觀念：爆炸物的外型，不一定都是像影片中有鐵殼、有風葉尾的爆炸物，而多是經過僞裝成不易發覺危險徵候的日常用品，如信件、包裹、手提箱等。

㈡對象：1.人—傷、亡。2.物—毀壞。

㈢種類：1.土製炸彈。2.信件、包裹炸彈。3.其他可塑性炸彈。

㈣起爆裝置：起爆方法很多，目前以電線路引爆電雷管的案例較多。

五、發現爆炸物

㈠在機關或公共場所，如發現可疑的信件、包裹、箱篋，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和不知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常用品（具），及各種違常的狀況，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假定它是一件爆炸物。

㈡投寄或送達之信件、包裹具有陌生的地址、筆跡、怪味、或是厚薄不均衡、有線路突出、有針孔、破損、油漬、以細索密綁的物體都應注意。

六、處理爆炸物

㈠「不要碰它」、「更不要動它」：受過良好訓練的電子技術人員，都可以製造出一般人員無法分解的爆炸裝置，處理不當，瞬間即造成重大傷亡。

㈡迅速通報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或當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71）臺財稅第三五九七九號

受文者：中國稅務法律服務中心

副本收受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貴中心請釋土地所有權持分經拋棄而歸國有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及該拋棄部份所欠地價稅是否仍應完納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參照內政部七十一臺內地字第九九〇四〇號函復貴中心71、4、29中民字第〇一四八號函。

二、查民法第七百六十四條所謂拋棄係指物權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絕對歸於消滅之行爲而言（最高法院卅二年上字第六〇三六號判例）。準此，土地所有權經拋棄而歸國有，顯不同於一般移轉行爲，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徵收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惟土地所有權人拋棄其所有權應以登記爲要件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爲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是以喪失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其應負擔之地價稅，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由納稅義務人繳納，其已繳之地價稅亦不得申請退還。至已有地上物之土地所有權持分可否拋棄乙節，現行有關法律尚無禁止或限制之規定。

財政部函

（71）臺財稅第三六四二〇號

受文者：高雄市財政局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財政局

主旨：農會信用部非所得稅法所稱營利事業，其辦理貸款業務，如未開立收據，應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罰，惟如有以利息計算書或收入傳票代替收據者，則仍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前經本部（69）臺財稅第三八五六〇號函釋示有案。凡各級農會信用部收取客戶貸款利息時，經開立利息收據，或以利息計算書或收入傳票代替收據者，自應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如未書立應稅憑證，依法即不發生納稅義務。

說明：

一、根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蔡立法委員友土書函辦理。

二、印花稅係對憑證課稅，無強迫書立憑證之規定，旨在書立憑證，旨視當事人之需要而定，故如未書立有應稅憑證者，自無貼印花之義務。

三、查農會信用部非所得稅法所稱營利事業，其辦理貸款業務，如未開立收據，應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罰，如有以利息計算書或收入傳票代替收據者，則仍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函

（71）臺財稅第三六四二〇號

受文者：中國稅務法律服務中心

副本收受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貴中心請釋土地所有權持分經拋棄而歸國有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及該拋棄部份所欠地價稅是否仍應完納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參照內政部七十一臺內地字第九九〇四〇號函復貴中心71、4、29中民字第〇一四八號函。

二、查民法第七百六十四條所謂拋棄係指物權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絕對歸於消滅之行爲而言（最高法院卅二年上字第六〇三六號判例）。準此，土地所有權經拋棄而歸國有，顯不同於一般移轉行爲，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徵收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惟土地所有權人拋棄其所有權應以登記爲要件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爲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是以喪失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其應負擔之地價稅，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由納稅義務人繳納，其已繳之地價稅亦不得申請退還。至已有地上物之土地所有權持分可否拋棄乙節，現行有關法律尚無禁止或限制之規定。

宜院發揮團隊精神　犧牲假日搬遷檔案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原有之檔案室，建築簡陋，佔地狹小，僅有三十四、五坪，復因連年案件增多，已感不敷應用，去歲該院奉准增建辦公大樓，並另在大廈後面增建三層樓房乙棟，第二層作爲新的檔案室，面積較原有之檔案室大出一倍以上，除將原有之檔案悉心拆卸搬運，繼續使用外，並另增建角鐵檔案架四十架，室內備有多項消防滅火器，以防火災。該院同人利用假期，發揮團隊精神，順利完成搬遷工作。（寧）

司法院管廳長一行　視察臺南地院業務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第二廳廳長管國維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汪家聲、謝俊峰及司法院幫辦楊仁壽、科長吳啓賓等八人一行於本月十二日蒞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作三天的業務視察，由該院院長劉惠森親自接待。

管廳長等抵達該院，由劉院長作口頭簡報，巡視該院一週，旋即展開各項業務視察，並召集各有關同人舉行座談會，轉達司法院黃院長之指示，聽取與會人員之建議事項，並即席解答各項業務上之疑難問題，對於該院一年來各項業務之進步情形頗表嘉許。（麟）